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服务领域与分类.....	4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4
第四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6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8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所指的志愿者，是指认同本基金会的价值观及理念，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志愿培训，并签署志愿服务协议，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精力和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基金会公益慈善活动及相关事项提供服务 and 帮助的人员。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或未满 18 周岁但获得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四) 认同基金会的宗旨和工作内容；

(五) 具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技能和时间。

(六) 其他基金会认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志愿服务领域与服务内容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所开展的各项公益项目和活动。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内容：基金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具体工作任务，并结合志愿者的实际特长协调而定。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或退出；
- (三) 有权要求参加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四) 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五)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七) 有权要求基金会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八) 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规章制度规等与志愿者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各项规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的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 参加基金会安排的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培训；

(三) 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会；

(四) 不得以基金会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 在未征得基金会允许的前提下，不得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六) 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等受保护信息；

(七)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形象与声誉；

(八)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九) 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第八条

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九条

志愿者可根据基金会网站和其他渠道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通过线上平台递交申请表。

第十条

基金会妥善记录、保管志愿者的身份信息、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志愿者招募流程

制定招募计划→信息发布→接受申请→初次审核→项目组审核
→确认名单→资料备案。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协议内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工作实际拟定，应当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和应履行的义务；
- （二）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及相关待遇；
- （三）志愿者的培训；
- （四）风险保障措施；
- （五）志愿者责任的免除；
-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七）争议解决方式；
- （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1.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须向基金会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

应确保做好交接工作，不影响项目正常交付后，予以确认。如其后续继续申请加入志愿者，需重新在线递交申请表。

2. 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工作后，没有按时参加培训和志愿服务工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并对工作人员发出的通知等信息不作任何回复的志愿者，将视其为自动退出志愿服务工作。

3. 志愿者因个人行为对志愿者服务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基金会可告志愿者并解除志愿服关系。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培训和服务，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基金会较为重要的委托事项及决议应当通过邮件或其他正式方式与志愿者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基金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八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收集志愿者信息，管理并维护志愿者档案，如个人信息、参与项目及服务时间、表彰奖励等情况。

基金会准确记录志愿者提供服务内容，每年会依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工作特征，针对性的对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志愿者应对基金会的相关的档案、信件、备忘录、报告、记录、项目清单等材料严格保密，非经基金会书面同意，志愿者不得将前述信息及内容透露给任何实体及个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基金会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2023年4月制定，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2023年5月12日